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19/2017 號

有關大型活動通知機制的提問

黃文漢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曾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2017 年 10 月 6 日，本人偶然得知梅窩將在 10 月 13 日舉辦一項大型越野賽，起跑地點為梅窩足球場。然而，本人事前並沒有獲諮詢或收到任何通知，亦沒有相關活動的資料，例如參加人數、活動時間、比賽路線、當日交通安排及受影響地區等，直至得知相關活動後致電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查詢，才於網上找到有關資訊。

上述情況並不是單一事件，過往曾多次發生同類情況，舉辦活動及有關詳情只有相關政府部門得知，地區上完全收不到任何資訊。舉辦大型活動或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，例如大批參加者乘搭交通工具，對居民造成影響。若活動舉辦前沒有通知及諮詢地區，又不告知主辦機構會否作出臨時交通安排，居民便難以事先作安排及支持有關活動。

為此，本人要求康文署在收到活動申請及有關資訊後，盡快通知當區鄉事委員會及／或相關區議員，以協助通知居民作出適當安排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52/1/84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6 日